



8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，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。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招标单位单位名称的 浏河镇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浏河镇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太仓市绿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95.9039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3.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标的名称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太仓市绿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：许延廷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9 日



备注：

1、行业选择范围：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（二）工业。（三）建筑业。（四）